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天发改函〔2017〕785号

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凤凰中学学杂费 收费申请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中学：

你校《提高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号），广州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我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穗价〔2003〕202号），及广州市物价局、教育局《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穗价〔2009〕59号）等文件精神，对你校提供的教育成本构成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审核。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学杂费：小学（1-3 年级）5300 元/生/学期

学杂费：小学（4-6 年级）5300 元/生/学期

学杂费：中学（7-9 年级）6800 元/生/学期

(二)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按实收取。

(三) 代收费:

校服费、校车费按实收取。

二、学杂费标准已包含学费、课本资料费、作业本费及学生体检费用。学杂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管理。

三、学生伙食费、校车费、校服费、校外活动等代收及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需按实收取，定期公布，多退少补”原则；

四、其他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实收取；

五、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学生公示学杂费、代收费以及服务性收费的收费标准，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以上规定自 2018 年春季执行，除上述批准的项目和标准外，不得另外收取其它费用。原《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凤凰中学学杂费收费申请的批复》（穗天价教函〔2015〕17 号）自本批复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教育局、区物价检查所。

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